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6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瓦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胡金成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鄧文傑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吳宏明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1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9 回之。